附件5

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

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由1位英文字母和21位阿拉伯数字组成。含义如下：

一、第1位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类别代码。Y表示用人单位，S表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。

二、第2-5位为备案途径代码。评价机构先行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确定并赋码，从0001-9999依次顺序取值；评价机构先行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的，固定取值为0000。

三、第6-7位为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代码，辽宁省为21。

四、第8-13位（共6位）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序列码，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筹研究确定并赋码：

前2位01-14依次为：沈阳市、大连市、鞍山市、抚顺市、本溪市、丹东市、锦州市、营口市、阜新市、辽阳市、铁岭市、朝阳市、盘锦市、葫芦岛市。

第3位：1央企辽宁分公司、2省属企业、3市属企业、4技工院校、5行业协会、6其他。

第4至6位按照备案先后顺序赋码。

五、第14-15位为证书核发年份代码。取公元纪年的后两位，例如：20表示证书核发年份是2020年。

六、第16位为职业技能等级代码，取值为1-5，依次表示：5表示五级/初级工；4表示四级/中级工；3表示三级/高级工；2表示二级/技师；1表示一级/高级技师。

七、第17-22位为证书序列码，由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按年度分等级分布从000001-999999依次顺序取值。